

登记号	THSW-2024-416
合同号	TH-2024-318

方建设项目的情况，。

2、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规定编制财务决算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决算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决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甲方的义务

1、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规定》的要求，对甲方提供的工程建设会计资料及账册以及工程相关的合同、文件资料，对编制的竣工财务决算报表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2、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核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工作。由于注册会计师的工作系事后进行，加上甲方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和客观因素的制约，难免存在某些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会计师又可能在审



登记号	THSW-2024-416
合同号	TH-2024-318

核报表中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乙方的审核的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甲方的会计责任。

3、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决算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乙方有责任在审核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甲方在某重大方面没有遵循《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决算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5、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6、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应向甲方提交管理建议书。但乙方在管理建议书中提出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管理建议书。

7、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 乙方的义务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2、除以下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出行政复议。

THSW-2024-416
TH-2024-318



登记号	TFSW-2024-416
合同号	TFF-2024-318

四、审计收费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按 中价协[2013]35号文（不足1,000.00元的按1,000.00元） 计取。乙方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75,000.00元（壹拾柒万伍仟元整），服务费必须按规定汇入乙方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2、甲方应于审计报告完成后一次性结清本次审计服务费。

3、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乌鲁木齐河南东路支行

行号：313881000078

账号：0000020080110097401009

税号：91650100778951819L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473号卫星大厦9层909室

电话：0991-4525955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四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决算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登记号	THSW-2024-416
合同号	TH-2024-318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用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书

大正
二
年
十
月
十
日



登记号	THSW-2024-416
合同号	TH-2024-318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 四 份，甲方、乙双方各执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阿瓦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新疆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